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
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
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851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2025 年度
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 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2025 年度 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6] 00001851 号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易联众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易联众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易联众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易联众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规定，易联众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易联众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占伟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就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998 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349 号），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873 号）。

上述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主要包括：（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张曦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及由此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张曦立案调查事项。

二、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经消除

经自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张曦存在未经内控审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其本人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签署违规借款合同的情形，共涉及三笔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三笔事项均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诺金诉讼案：2023 年 5 月 18 日，张曦及其相关方与苏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张曦关联方所持第三方股权及其代表的全部股东权益和权利转让给苏州诺金，清偿张曦及公司对苏州诺金承担的剩余债务，张曦已归还剩余借款。2023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91 民初 566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苏州诺金撤诉。公司在苏州诺金诉讼案项下的相关责任已经消除。

2. 张利云仲裁案：2024 年 8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京仲案字第 00629 号《裁决书》，裁决张曦以公司名义与张利云签署的《保证合同》等相关保证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仲裁实行一裁终局，该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且未被依法撤销。公司在张利云仲裁案项下的担保责任已经消除。

3. 高彩娥诉讼案：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1 民终 4410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彩娥不服终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6 年 1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民申 47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高彩娥的再审申请。上述终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在高彩娥诉讼案项下的相关责任已经消除。

（二）立案调查事项已办结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向张曦、公司下发《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9 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4004 号）。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6〕5 号）；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为：（1）未及时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未及时披露为关联方借款且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3）未及时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借款且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4）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且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足额缴纳上述 300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结论

综上，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影响均已消除：相关违规担保、违规借款责任已通过生效仲裁裁决、生效民事判决及债务清偿等方式解除，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已办结，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已足额缴纳，且未认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特此说明。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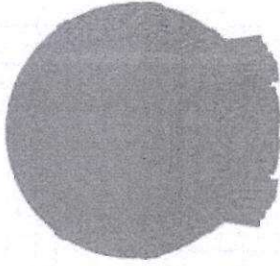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庆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4032206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庆莲 350100011448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融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18 日 /y /m /d

13

姓名	石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40106147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0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佑福信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0 月 1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占伟 350100010072

年 /y 月 /m 日 /d